

销  
售  
合  
同  
书

# 销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杞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人）：河南瑞珀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杞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杞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三包：眼科设备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11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交货期
1	裂隙灯显微镜	万灵帮桥 OVS-III	万灵帮桥医疗器械（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苏州	套	1	74000	74000	30天
2	角膜地形图仪	索维 SW-6000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	套	1	115000	115000	30天
3	光学生物测量仪	万灵帮桥 StarEyes 900	湖南特瑞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沙	套	1	249000	249000	30天
4	非接触眼压计	海威弛 HNT-1	同科林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套	1	150000	150000	30天
5	电脑验光仪	拓普康 KR-800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东莞	套	1	120000	120000	30天
6	同视机	保视佳 BSJ-6000	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	套	1	38000	38000	30天

7	斜视弱视训练系统	视欣 JCSX-01	北京嘉铖视欣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	套	1	190000	190000	30天
8	多媒体视觉健康训练系统	视欣 JCSX-02	北京嘉铖视欣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	套	1	238000	238000	30天
9	多功能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	保视佳 BSJ-E.docx	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	套	1	16500	16500	30天
10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试戴片	阿尔法 标准型 号	北京远程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套	1	28000	28000	30天
11	磨边机	法里奥 FE/FC-600	宁波法里奥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	套	1	71000	71000	30天
12	综合验光台	希铭 IT-600E/AV-3/AC P-68	希铭(江苏)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山	套	1	99000	99000	30天
合计		1388500.00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1388500.0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

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杞县妇幼保健院

2、交货（服务）期限：30天，从签订合同次日开始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保修期：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1年。

####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进场验收后即付定金 30%，设备调试正常使用后付余款 60%。

2) 剩余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满一年后支付全部货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甲方根据本条款向乙方付款时，按照以下乙方的银行账号进行付款。

户名：河南瑞珀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98782414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支行

2、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监督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杞县妇幼保健院

乙 方：河南瑞珀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

17号1号楼14层14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德翔

委托代理人：李绪民

委托代理人：许晓晴

电 话：

电 话：0371-63906669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0日

